**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第二批次教师招聘区笔试**

**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**

（4月3日笔试，务必携带，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监考人员）

考场号 座位号

本人（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码： ）是参加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第二批次教师招聘区笔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**

**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**

**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**。

**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**

1.考前14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/密切接触者？○是 ○否

2.考前14天内，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，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？○是 ○否

3.考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国内高风险地区？ ○是 ○否

4.考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国内中风险地区？ ○是 ○否

5.考前14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 ○是 ○否。如是请在□内划√ 。

症状：□发热 □咳嗽 □咽痛 □呼吸困难 □呕吐 □腹泻

6.考前14天体温记录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3月20日 |  | 3月24日 |  | 3月28日 |  | 4月1日 |  |
| 3月21日 |  | 3月25日 |  | 3月29日 |  | 4月2日 |  |
| 3月22日 |  | 3月26日 |  | 3月30日 |  | 4月3日 |  |
| 3月23日 |  | 3月27日 |  | 3月31日 |  | / | / |

**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2021年4月3日